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AO0-2-202
公佈日期：105年9月6日		頁次：1

98年11月12日 98學年度體育室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 101學年度體育室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體育室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使本校轉學生或重新入學之學生避免重復修習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科目，特訂定「中華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轉學生、重新入學之學生。

參、權責單位

體育室：行政教學組學分抵免申請作業審核。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體育學分抵免之申請依「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條 申請表格須詳細填寫(姓名、學號、轉入年級)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各學年成績)。

第三條 **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四條 重新入學之新生得抵免體育。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由體育室教學行政組認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